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以及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董事会变更会计政策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为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夏海平

洪连鸿

陈国伟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